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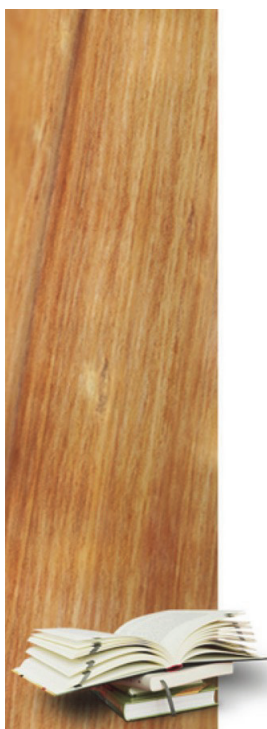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報告人：楊芳梅

### 簡報大綱

- 1 授權依據
- 2 教評會設置辦法新舊差異
- 3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
- 4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
- 5 教評會決議
- 6 注意事項



## 授權依據

配合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：「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、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，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/2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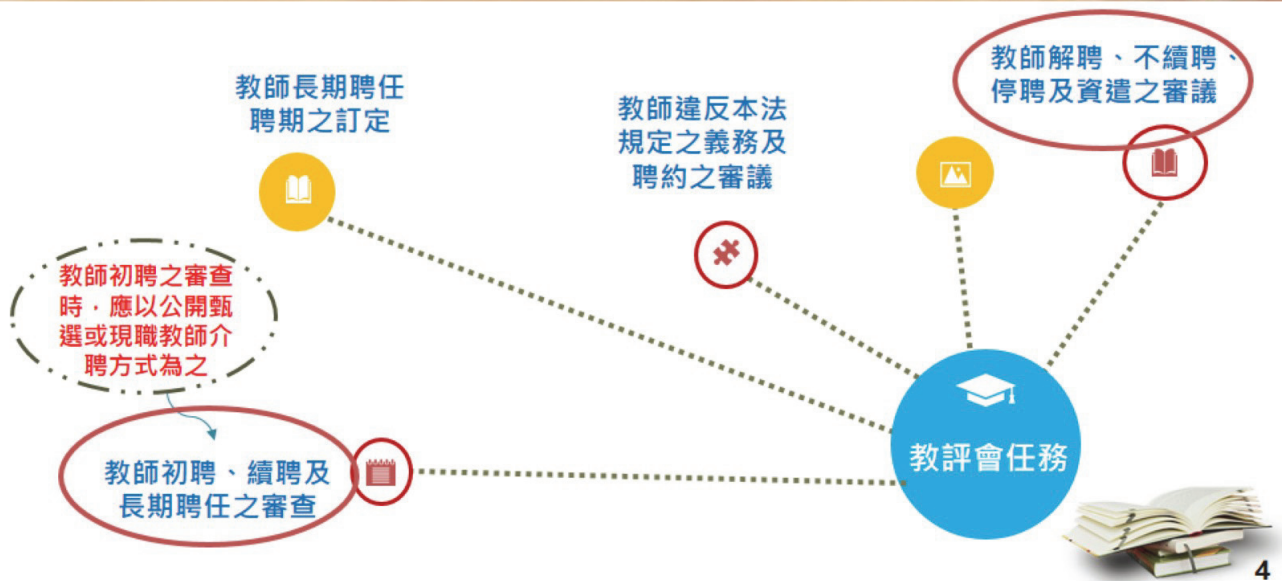
2

## 教評會設置辦法新舊差異

項目	新制	舊制
各校教評會設置要點	委員之總額、 <u>選舉與被選舉資格</u> 、委員選(推)舉方式、 <u>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</u> 、 <u>會議規範</u> 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	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(推)舉之方式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增聘校外學者專家	處理 <u>性平、兒少、體罰及霸凌</u> 案件時，需增聘校外學者專家	無
召集之期限	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 <u>校長應自受請求後5日內召集</u> ； <u>校長不召集時</u> 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	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

3

#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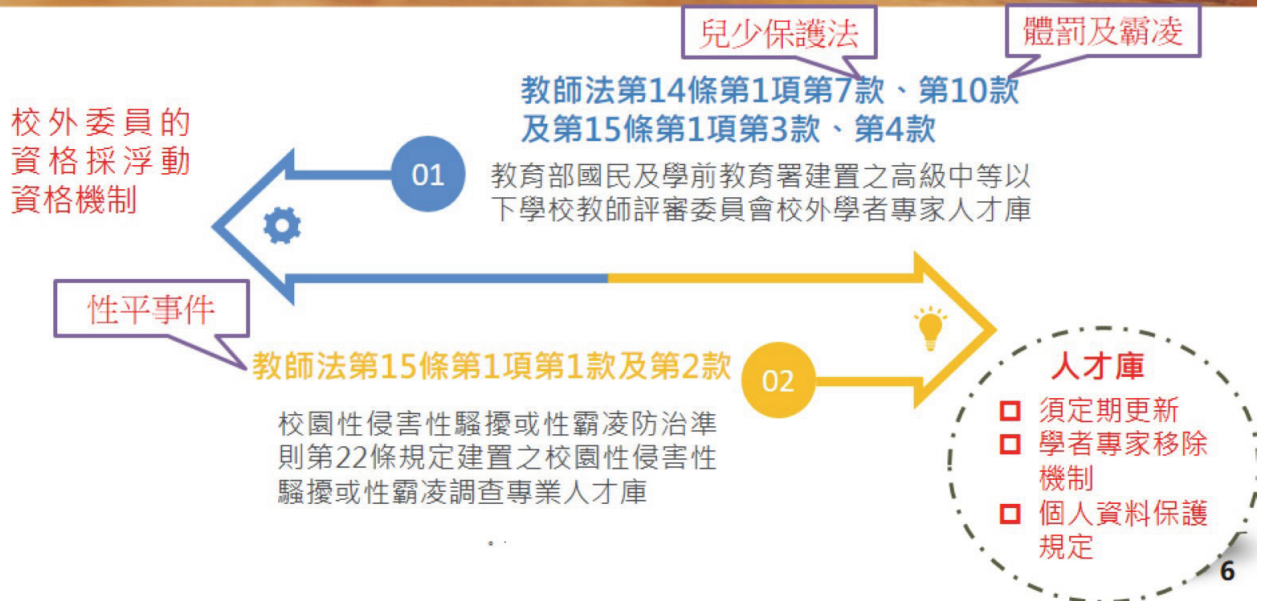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教評會組成規定

- ✓ 教評會置委員5人至19人
- ✓ 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/2。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1/2者，不在此限
- ✓ 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1/3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/3，不在此限
- ✓ 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5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選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通過後實施校務會議
- ✓ 委員任期1年，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，連選得連任



# 教評會組成-增聘校外學者專家



#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

所稱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

其相關專業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教育學者：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
- (二) 法律學者專家：
  - 1、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、所之專任教師。
  - 2、曾任或現任律師。
- (三)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：
  - 1、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相關系、所專任教師。
  - 2、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。
  - 3、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，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者。



#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

所稱教育學者、法律學者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

類別*	姓名*	性別*	現職服務單位及 職稱 (無則免填)*	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*	學歷	相關專業工作經驗*(請詳填)	相 (無
兒童及 少年福 利		女		臺中市	東海大學社會 工作系博士	1.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2. 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專任教師5年 3. 台中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諮詢輔導人員 4. 亞洲大學"辦理實習課成效自評"評鑑委員 5. 南投縣"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 案"評鑑委員 6. 彰化縣政府"寄養家庭"審查委員 7. 南投縣政府"新任民家庭服務中心"評鑑委員 8. 南投縣"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"委員 9. 南投縣政府"單親家庭服務中心"評鑑委員 10. 專業服務-臺中市公益彩券補助民間團體之團 體輔導老師及巡迴輔導委員 11. 嘉義縣社會局"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方案" 巡迴輔導委員 12.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審查委員 13.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三 屆委員 14. 臺中市政府第三屆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 15.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委員	社
兒童及	陳斐虹	女	朝陽科技大學社	臺中市	國立彰化師範	1.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	諮



##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-補充說明

委員總數		5	7	9	15	19
		各類身分代表				
教評會委員	校長	1	1	1	1	1
	家長會代表	1	1	1	1	1
	教師會代表	1	1	1	1	1
	未兼行政或 董事之教師	2	4	5	8	10
	兼行政教師	0	0	1	4	6
增聘校外學者專家		2	4	4	4	4

- 教評會置委員5人至19人
- 教評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/2為止

增聘不受總額限制



##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-試算說明

數 各類身分代表		委員總						
		11	19	19	19	19	19	19
教評會 委員	校長	1	1	1	1	1	1	1
	家長會代表	1	1	1	1	1	1	1
	教師會代表	1	1	1	1	1	1	1
	未兼行政或 董事之教師	6	11	12	13	14	15	16
	兼行政教師	2	5	4	3	2	1	0
增聘校外學者專家		4	6	8	10	12	14	16



10

## 教評會召集



11

## 教評會委員迴避事項

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

委員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

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：

- ◆ 有左列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
- ◆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

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



12

## 教評會決議

教評會之決議，除有右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應經全體委員1/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/2以上之審議通過

###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

經全體委員2/3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2/3以上之審議通過

### 審查教師法或其他規定

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



審議教師法第9條第3項之議案時，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



教評會為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



教評會為決議或審查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之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



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



13

# 教評會決議-補充說明

## 刪除誤解規定

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」易造成誤解認為主席不用參與表決，而未將主席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，爰予以刪除

## 明定校外委員的票數計算

審議教師法第9條第3項之議案時，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；非審議該議案時，不予計入

## 保密規定

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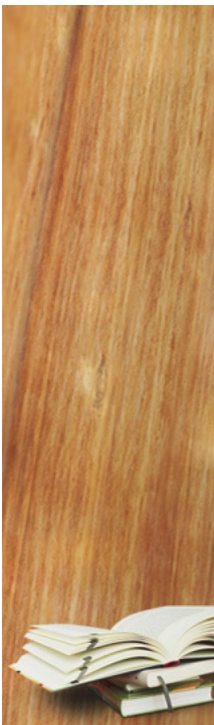


14

# 注意事項

## 審議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事項(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)

- ✓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(\$11-1)
- ✓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(\$11-2)
- ✓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(\$12-1)
- ✓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(\$12-2)
  - 一、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
  - 二、涉及公務機密。
  - 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。
  - 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。
  - 五、有嚴重妨礙教學、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
- ✓ **審議事項之當事人**就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，得檢具事實證明，請求學校更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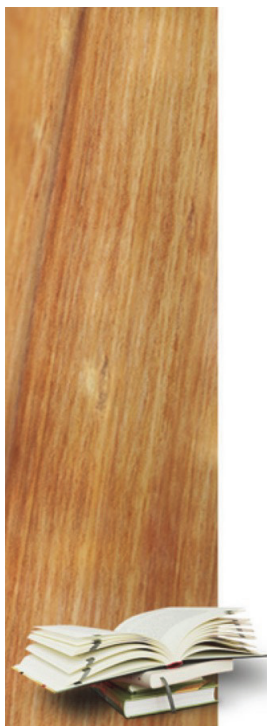


15



## 注意事項

- ✓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，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，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。(§5-3)
- ✓ 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該校應核予公假，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。(§10-2)
- ✓ 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，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，開會時並應列席。(§13)



謝謝聆聽  
敬請指教